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曝險行為通知/請求表

案號：

通知/請求日期：

*密件	請傳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：07-3801484 傳真：07-3801483 收件電子信箱：cn093138@kcg.gov.tw			
通知/請求來源	一、通知請求者姓名/職稱、稱謂： 二、通知請求者單位：(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：_____ 法院/檢察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：_____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：_____ 分局/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督權人少年的：_____ (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少年保護機關(構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本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三、通知請求聯繫電話：_____			
少年曝險行為 (不得空白)	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二、曝險行為發生時間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三、曝險行為發生地點：_____ 四、曝險行為簡述：_____			
少年姓名		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籍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：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或 居留證號及護 照號碼		
少年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其他：(LINE/臉書/IG 等)			
少年戶籍地址				
少年居住地址				

就學或就業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學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，學校/科系：_____年級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學籍：最近曾就讀學校/科系：_____年級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中：職業類別：_____				
少年監護人 (主要照顧者)		關係		聯絡 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評估受理(承辦單位填寫)

受理：

一、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曝險行為要件

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

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

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

二、受理日期：

三、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：

四、本案為司法繫屬中案件，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配合少年法院(庭)辦理輔導事宜。

不受理，於○年○月○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：

一、敘明不受理原因：因_____，不以曝險行為受理，

又因本案為司法繫屬中案件，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配合少年法院(庭)辦理輔導事宜。

改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辦理輔導事宜。

其他：_____

二、處理：

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_____ (政府)少輔會

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介至_____ 機關(構)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

本案已於_年_月_日受理，請於_年_月_日(14日內)前完成開案評估。

備註：

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保密事宜。

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

三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